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2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丰璽聯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培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古舍有限公司、聯益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10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猶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送達證書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